




MCN热点探讨及 经纪合同条款设计

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
陈欣皓 合伙人



近期热点： 雪梨等主播涉税问题



- 个人独资企业为何成为税筹工具？
 - 设立或控制多个个人独资企业的风险
 - 个人劳务所得和经营所得的区分方式
 - 合规建议
- 
- 

近期热点： 微念公司与李佳佳纠纷

- 10月25日，多家媒体报道由李子柒（本名：李佳佳）作为法定代表人、并持股49%的四川子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子柒文化另一股东，也是自称“李子柒IP”运营者的杭州微念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刘同明提起诉讼，案件已由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21）川07民初382号。
- 10月27日，此前由微念公司申请的“李子柒”商标的状态均被驳回，商标流程状态变更为无效、等待驳回复审等。
- 11月1日，微念公司发表声明，称已经于当日收到法院的诉讼通知，将依法应诉。微念公司于2016年起与李佳佳展开合作，由李佳佳负责内容，微念公司负责运营和商业变现。在一年多前（即2020年），微念公司已经与李佳佳签署了关于股份安排、合作费用的协议方案。
- 11月2日，李子柒助理通过微博账号“她助理”反驳，称微念公司的声明“罔顾事实、满篇春秋”。
- 11月3日，“企查查”显示微念公司持有的子柒文化股权被冻结。
- 11月15日，子柒文化另案起诉微念公司、刘同明，案号为（2021）川07民初418号。



近期热点： 微念公司与李佳佳纠纷

- ◆ 子柒文化与微念公司，打的是什么官司？
 - ◆ 子柒公司和微念公司有什么关系，受谁控制？
 - ◆ 微念公司声明中的“李子柒IP”到底是什么？
 - ◆ 谁能申请“李子柒”商标？
- 
- 

经纪合同趋势分析及条款设计对策

基础背景

民法典/新著作权法 规则变化与新方向

发展方向

利益衡平 条款创新与再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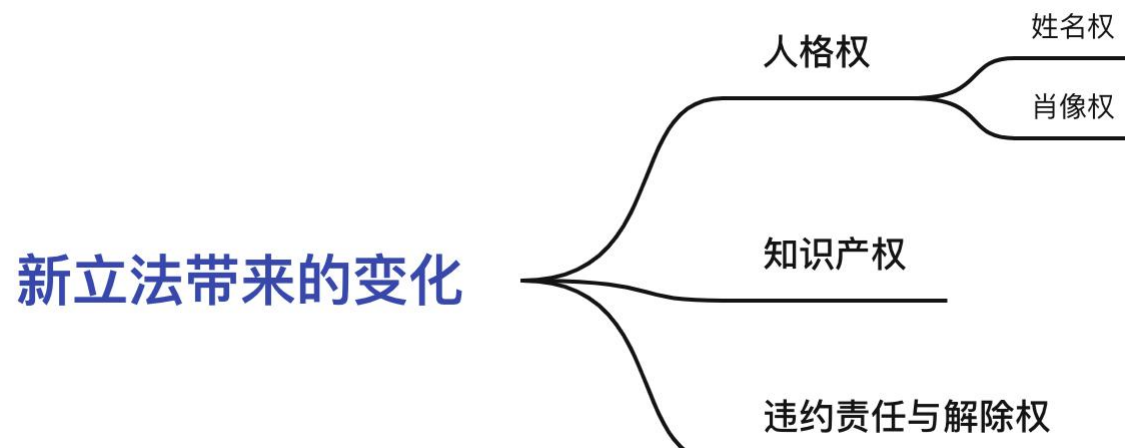
商务约与分约 垂直领域行业细分的新变化

解约完善

经纪合同趋势分析及条款设计对策

一·新立法的变化导向

——《民法典》与新《著作权法》



人格权

- 人格权的约定方式:

- 1) 人格权人的许可
- 2) 侵权的豁免

- 实践中出现的瑕疵表述——“转让”

如：乙方（艺人）在独家经纪期内，将姓名权、肖像权转让至甲方（经纪公司）。

- 《民法典》第992条【人格权禁止性规定】

人格权不得放弃、转让或者继承。

人格权·姓名权

- 自然人的姓名权范围：

本名、笔名、艺名、网名

- 案例：苏打绿改名、邓紫棋艺名争议 等

- 《民法典》第1017条【笔名、艺名等的保护】

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笔名、艺名、网名、译名、字号、姓名和名称的简称等，参照适用姓名权和名称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人格权·肖像权-主体关系



- 主体分离：肖像权人vs肖像作品权利人

- 1) 肖像权人：提供肖像的（人身权）人

- 2) 肖像作品权利人：制作、摄影、绘画肖像的（著作权）人

- 《民法典》第1019条【肖像权消极权能】第二款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人格权·肖像权、姓名权-条款问题

- 对肖像权、姓名权的使用约定需明确、无争议

或可约定单独的违约责任？

- 《民法典》第1021条【肖像许可使用合同解释规则】

当事人对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中关于肖像使用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有利于肖像权人的解释。

- 《民法典》第1022条【肖像许可使用合同解除权】

当事人对肖像许可使用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当事人对肖像许可使用期限有明确约定，肖像权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解除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肖像权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损失。

知识产权 · 著作权



- 2020新《著作权法》新增两项著作权客体：
视听作品；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 《著作权法》（2020修正）第3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包括：

……

（六）视听作品；

……

（九）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违约责任与解除权

- 因履行不能导致违约时的处理方案：

- 1) 约定单独违约责任
- 2) 主张根本违约

- 《民法典》第580条【非金钱债务实际履行责任及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请求履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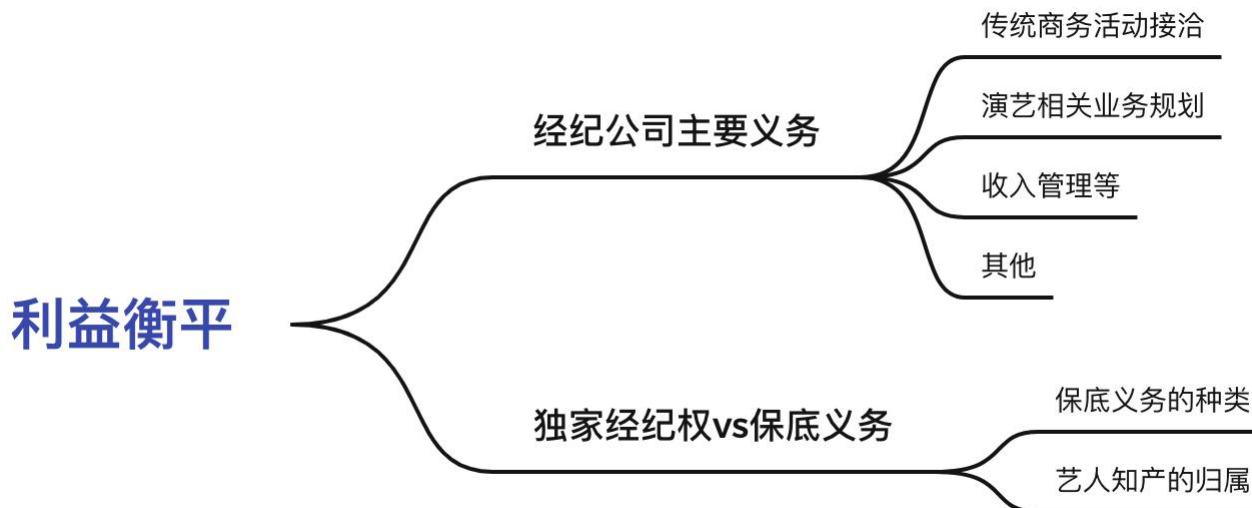
- （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 （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 （三）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

有前款规定的除外情形之一，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但是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经纪合同趋势分析及条款设计对策

二· 利益平衡

——条款的再造



经纪公司的主要义务

- 经纪公司的主要义务包括：

- 1) 接洽商务活动 【最传统的经纪合同】

- 2) 演艺生涯规划

1. 人设

2. 形象

3. 业务类型

- 3) 培训

- 4) 宣传

- 5) 收入管理、分成（*税务筹划*等问题）

- 6) 侵权等次生问题的解决

经纪公司管理艺人的权利来源



- 演艺生涯规划、既定的培训及宣传方案决定了：
 - 1) 感情状况发生变化时需要及时告知经纪公司
 - 2) 不得擅自进行整容、改变发型发色等行为
 - 3) 不得从事有可能造成严重人身危险的运动
 - 4) 恋爱等行为发生后，公司有权暂停艺人的演艺活动，不视为公司的违约行为

独家经纪权 vs 保底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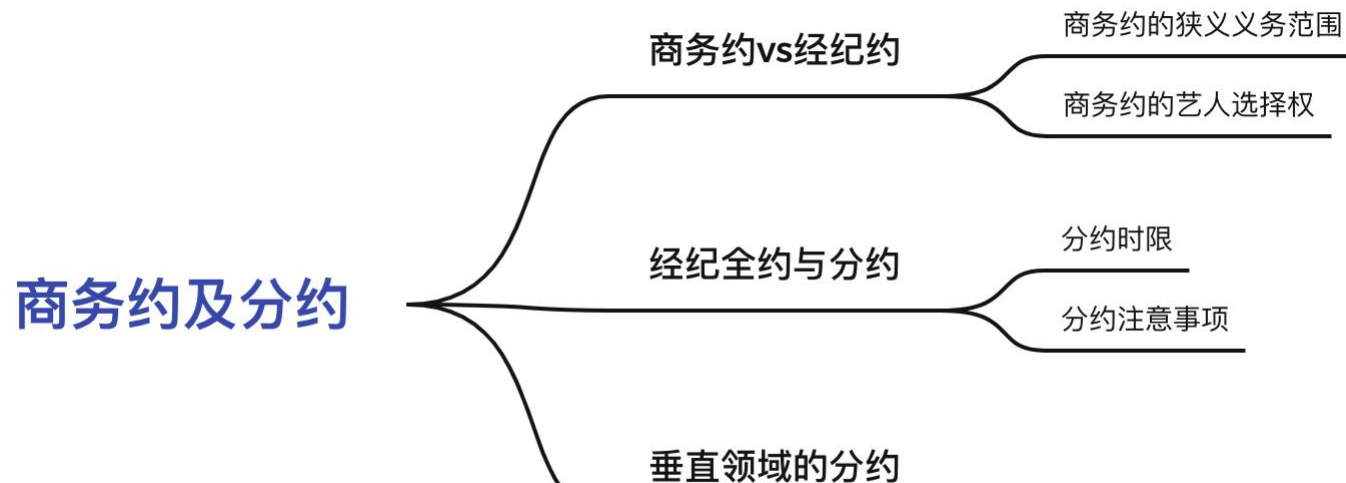


- 独家经纪权与保底义务是一对相互对应的权利义务关系
- 保底义务的类型（根据艺人类型不同而有区分）：
 - 1) 业务运营
 - 2) 宣传策划
 - 3) 技能培训
- 艺人的知识产权归属：新趋势
 - 传统：艺人&经纪公司共有 或 直接归属于经纪公司拥有
 - 新型：经纪公司有偿地优先受让（排他的买卖性质）

经纪合同趋势分析及条款设计对策

三·商务约及分约

——垂直领域行业细分与变化



商务约与经纪约

商务约的义务

· 经纪公司的主要义务包括：

1) 接洽商务活动【最传统的经纪合同】

2) 演艺生涯规划

1.人设

2.形象

3.业务类型

3) 培训

4) 宣传

5) 收入管理、分成（*税务筹划问题*）

6) 侵权等次生问题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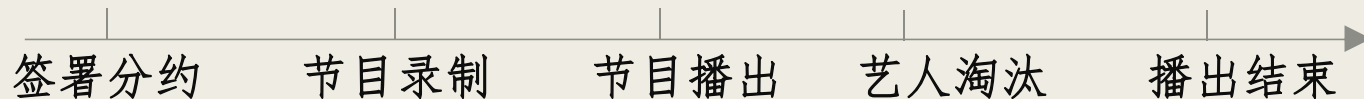
经纪约的义务

· 常见问题：艺人对商业活动是否有选择权？

商务全约与分约



分约的起始与结束时间



分约的终止时间延续至所有演艺项目结束

+

分约有权签署超出分约时限的合同

+

分约经纪公司有权自主定价

=

艺人被分约经纪公司低成本绑架

垂直领域的分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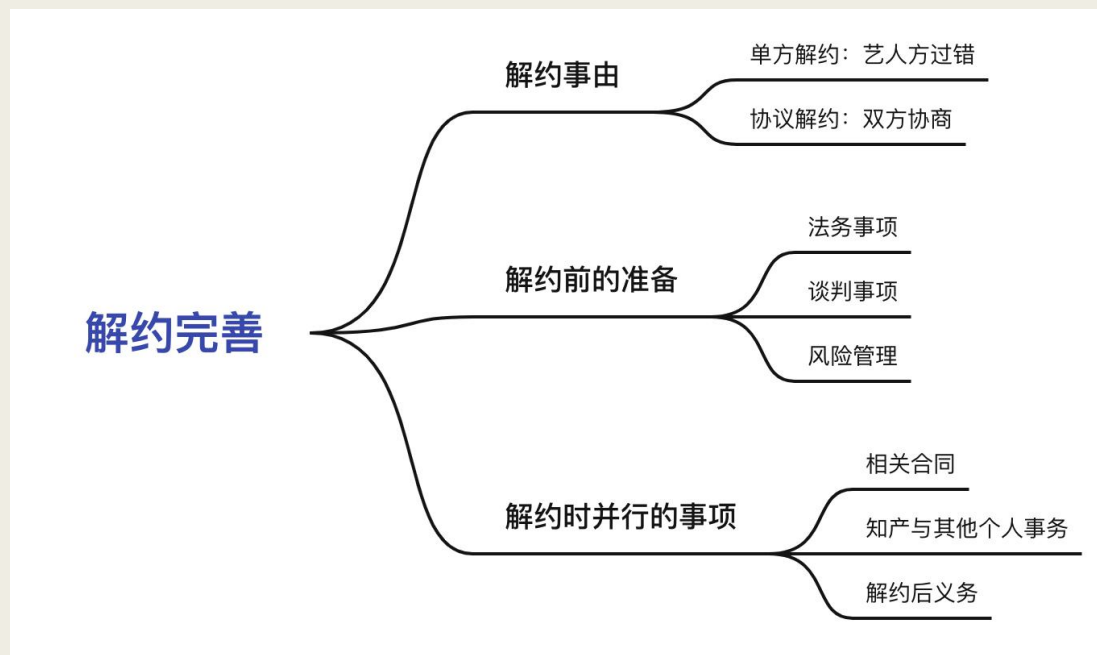
- 现行新实践中常见的垂直领域分约：
 - 1) 美妆独家
 - 2) 旅游独家
 - 3) 汽车独家
 - 4) 手游独家

.....
- 主要存在于有大型中介平台的领域
- 经纪公司需加强相应的细化管理能力

经纪合同趋势分析及条款设计对策

四·解约完善

——解约全流程的事项与风险管理



解约事由

- 解约的事由主要如下：

- 1) 双方协商解除【协议解除】

《民法典》第562条【合同约定解除】第一款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 艺人方有过错【单方解除】

《民法典》第566条【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第二款

合同因违约解除的，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解约前的准备



- 解约前应当进行如下准备：

- 1) 专业人员提前介入（法务与律师）

- 2) 日常资料的保存与确认

每月直播数据、分成收益的确认与保存

运营人员微信沟通记录定期备份

快递记录（合同、设备）

- 3) 艺人违约行为的证据收集

- 4) 谈判内容的完整性

- 5) 合同管理与风险、体检

解约时的并行事项



- 解约时应当一并处理的内容：
 - 1) 经纪约本身
 - 2) 商务合同、分约等确认是否履行完毕
 - 3) 劳动合同关系的处理（包括社保等）
 - 4) 知识产权归属的确认
 - 5) 社交运营账号的返还
 - 6) 保密义务的重申
 - 7) 静默期的约定

陈欣皓

陈欣皓律师，致公党员，毕业于上海大学法学院，执业年限7年，陈欣皓律师于2016年加入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现为星瀚律师合伙人。陈欣皓律师专业从事公司及文娱行业法律服务，领域包括：公司治理、股权结构设计及公司控制权争议解决；文娱教育领域投融资、著作权保护及争议解决等。陈欣皓律师具有演出经纪人资质。

陈欣皓律师获上海市普陀区第三届优秀青年律师称号，任上海市律师协会文化传媒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普陀区青年律师联合会理事。

陈欣皓律师的代表案例有：

- 为英雄体育（VSPN）、阳狮集团、中国人保提供演艺经纪、广告、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服务；
- 为天海防务（300008.SZ）等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 为携程集团提供文娱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某私募基金回购案，为客户挽回投资损失2700余万元；
- 院线电影《乘风破浪》、《飞驰人生》、《荞麦疯长》法律事务；
- “三重门”商标行政诉讼；
- 傅首尔、顾爷、王左中右等头部自媒体日常法律服务；
- 主办亭东影业、混知文化等企业投融资项目；
- 诸多明星、名人的常年法律服务。

陈欣皓律师的专业研究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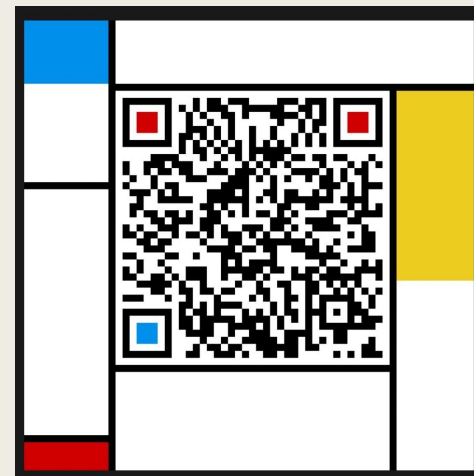
- 《千万“集资”去哪了——饭圈“集资”行为的法律分析》系列文章；
-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你一定要知道的五大知识点》；
- 《从苹果诉中禁令到新司法解释，解读知识产权行为保全》；
- 《从“极限第一人”坠亡案，看平台的责任承担新趋势》；
- 《先行判决获最高院认可，评析最高法知产庭第一案落槌》；
- 《商品侵权，网络服务商的责任边界何在？》；
- 《互联网法院新规出台，互联网侵权的管辖如何确定？》。



陈欣皓（合伙人）

TEL:021-51096488-119

EMAIL:chenxinhao@ricc.com.cn



L-Council简介

L-Council为理购（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旗下服务品牌。秉承“专业分享、价值创造”的企业使命，致力于成为国内优质的汇聚知名跨国企业及本土大型企业法务人员的会员制服务机构。L-Council以专业人群为依托，结合特定行业，精准聚焦法务经理人，旨在提供最佳实战经验分享及法律信息服务。在中国已有超过2000家会员企业，30,000多位企业法务同行使用和体验L-Council的超值分享服务。



CHINA LEGAL
Executive Council

L-Council 电话：021-33269582
邮箱：cs@lcouncil.cn



经纪合同趋势分析及条款设计对策

感谢关注聆听